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不可「上抵」高年級科目，轉二年級者以一、二年級所開設必修科目為抵免或免修範圍；轉三年級者以一、二年級所開設必修科目為抵免或免修範圍，不得抵免或免修本系所開三年級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 第三條 原校所修習的專業科目如有不及格記錄，該科所有學分數均不得抵免本系專業科目。
- 第四條 **五專生只接受專四、專五所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
- 第五條 原校所修習課程如科目名稱與本系名稱不同，但所修習內容相同者，得請原校開立授課內容證明，再由本系審查後，決定可抵免學分數。
- 第六條 原修習科目學分數超過本系所開相同科目學分者，超過之學分數不得抵免其他相關科目。不足抵全學年課程學分，但超過上學期學分者，可抵上學期學分數。
- 第七條 本系赴日本之交換留學生於交換大學取得之學分經本系認定後得辦理承認學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